

第 1 篇 导 论

第 1 章 财政学与基础经济学的关系

财政学是经济学的一个分支，是关于经济学某一个侧面的描述和研究 因此 经济学这座大厦的基本架构无疑与财政学理论体系的设置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从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着手来开始我们对于本课题的研究无疑是一条正确的途径。



“经济学”(Economics)一词发源于古希腊 它是由两个词根“家庭”和“支配”组成 意为“家庭管理”。但是我们现在的经济学与古代和中世纪的“经济学”相比 已有着本质的不同。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在 17、18 世纪产生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虽然到 17 世纪末，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已在一些天才的头脑里产生了，可是由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作了正面阐述的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实质上是 18 世纪的产物。”^① 这一政治经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P190 人民出版社，1972 年。

济学的特征是“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①，开始揭示在经济表象掩盖下的经济活动的内在规律，并以此与以前的仅仅从事描述、归纳、概括经济表象的研究工作区别开来，从而使经济学发展成为了一门科学的学科。萨缪尔逊和诺德豪斯（W. Nordhaws）也指出：“以学科的标准来看，经济学有两个世纪的历史。亚当·斯密的奠基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发表于 1776 年，也就是以美国《独立宣言》发表而著名的一年。两个事件出现在同一年决不是偶然的巧合。从欧洲君主暴政下争取政治自由的运动和从政府强力控制下解放价格和工资的尝试，这两者之间是紧密相关的。”^②由此可见，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还是西方经济学家在关于经济学产生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基本是相似的，即现代经济学是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相关联而于 18 世纪诞生的，亚当·斯密的划时代著作则是其标志。

科学的经济学之所以产生于这一时代的必然性在于，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如何很好地组织急剧膨胀的要素资源使其得以被有效率地利用越来越成为一个在经济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这一问题又远较前代复杂得多；这时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市场的一般形态也正好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得以迅速地成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资源配置方式；这样，探究复杂而非直观的市场制度背后的规律性就成为了一种时代的要求。

到本世纪 30 年代后，由于全球经济大危机的现实，凯恩斯主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P98 注（32），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② Paul Samuelson and William Nordhaws: «Economics», 13th edition, P4,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9.

义应运而生，经济学开始关注政府制度的作用。近年来，企业制度更成为经济学家视野中的热点。

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学还在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比如，在有的经济学家看来，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已经可以对一切的人类行为作出分析^①——由此，围绕着经济学应如何定义也就产生了种种不同的表述。

在一般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经济学是这样定义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②但是也有人提出过不同的意见，如在 80 年代就发生过关于“生产力经济学”的讨论^③。而在我看来，事实上争论的是“政治经济学”范畴能否完全概括得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一更为广泛的范畴，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除了研究生产关系以外，是否也还需要研究生产力呢？^④

在西方经济学者中，对经济学如何定义的分歧也是从来都没有消失过。例如，萨缪尔逊和诺德豪斯在其《经济学》一书中给出的定义是：“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如何使用稀缺的资源制造有价值的

①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3 年。

② 蒋学模主编：《政治经济学教材》，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③ 请参见平心：《论生产力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 年；中国生产力经济学会编：《论生产力经济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④ “政治经济学”一般侧重于经济中的“人于人”关系层面的研究。问题在于，经济中还存在着“人于物”层面的关系问题，也就是人们如何更好地利用稀缺的资源去获取尽可能多的物质满足的问题。在通常的经济运行中，这两个问题经常是纠缠在一起的，但其中一个问题能否包容得了另一问题，或曰一个问题能否完全归结为另一个问题，也就是我所说的“政治经济学”范畴能否完全概括得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这一更为广泛的范畴的含义。我们可以考虑一下，在一个经常被举到的比较极端但又不无理论抽象价值的“鲁宾逊·克鲁索”例子中，经济学是否存在呢？

货物并将其在不同的集团之间进行分配。”^①然而贝克尔却认为：“基于稀缺资源和各种可供选择目标的经济学定义过分笼统。”“经济学之所以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而成为一门学科，关键所在不是它的研究对象而是它的分析方法。”^②而这种分析方法的核心在于“最大化行为 市场均衡和偏好稳定的综合假定及其不折不扣地运用”。事实上 就是把经济科学看作社会科学的一个“视角”。

众多不同的定义一方面反映了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庞大和繁复；另一方面也都为我们更为全面地理解经济科学提供了有益的素材。在我看来，无论何种定义都涉及或隐含到这样一些关于经济学的共同特性：

1. 需要评价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这样两个问题；
2. 与 1 相关，需要对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规范目标进行构造。更进一步，还需要说明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关系；
3. 需要阐明对上述两个问题及目标的影响因素，并以特定的方法论对其及其影响的路径和结果作出分析；
4. 需要一套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相对独立的分析方法论。

正是这些特性 使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相区别开来。当然 也与其他所有的学科一样，在其边缘界线上有可能与其他学科存在某种重叠和混合 从而形成关于经济学的某些边缘学科 比如文化经济学 道德经济学 教育经济学 等等。

现在我们把视线转向经济学的内部。由于视角的不同，又

① Paul Samuelson and William Nordhaus: «Economics» 13th edition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P5, 1989.

②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pp.6—8 中译本 上海三联书店，1993 年。

可以形成许许多多的二级学科，如货币银行学，区域经济学等等^①。在我看来，也可以采取一种这样的划分方法，即基础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的子学科。这里基础经济学是指对其他经济学子学科所共有的规律性进行归纳与总结的经济学学科。作为基础经济学，一方面对其他经济学子学科起着指导与方法论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必然因其他子学科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在这里，基础经济学的特征也就显示出来了，就是要求它所包含的理论适用于其他一切经济学子学科。正如萨缪尔逊曾经指出的：“如果在各种不同理论的主要特征之间存在着相似性，那就意味着在这些特定的理论之下存在着更为基础的一般理论，正是这种一般的理论，把各种理论的主要特征统一起来了。”^②

毫无疑问，基础经济学的研究在整个经济学研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左右着其他各子学科研究的方向与深度。因而，经济学子学科的任何整合的努力也必然会受到基础经济学整合研究的制约。而作为基础经济学而言，其整合的难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哲学观的差异所致。价值判断的不统一正是基础经济学还难于统一的根源所在。这些价值判断的分歧主要可归结为：

1. 如何理解公平及效率？如何理解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2. 是否认同“经济人”（也就是经济视角中的人）概念？或者说是否认同人的经济行为有着某种规律性？
3. 个人效用偏好是否稳定、有效？更通俗地说，就是个人的经济决策是由一系列互不相关的决定构成抑或体现着某种有章可

蒋洪：博士学位论文，《财政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理论探讨》，P1，1995年。

萨缪尔逊：《经济分析基础》，P17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1992 年。

循的必然性呢？

经济学中许多不同的看法正是源于对这些问题不同理解，而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也将贯穿本书的始终。

二、财政学

财政学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子学科，是随着经济学的发展而产生的。正是基础经济学为财政学提供了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透过表象揭示经济活动本质与规律的方法论，并使之真正成为一门科学。以此而论，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同样也是财政学诞生的标志性作品。在其第五篇“论君主和国家的收入”中，亚当·斯密详细探讨了财政收入、支出及公债对整体经济可能发生的影响，并在此也彻底贯彻了他贯穿全书的“看不见的手”的思想，从而把财政学研究纳入到了作为一门科学的经济学研究体系中来^①。直到今天，我们许多财政学者在定义财政学概念时仍与亚当·斯密时代所涉及的范畴基本相似，如哈维·S·罗森在其《财政学》中作了这样的表述：“财政学，也称为公共部门经济学或公共经济学，以政府收支活动及其对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影响作为研究对象。”^②

本世纪以来，由于政府经济行为的迅速扩张，财政学也随之发生了扩张，财政学不仅要研究传统上政府收支对经济的影响，而且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

哈维·S·罗森：《财政学》第2版，中译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

要研究政府控制下的公共企业部门(或称之为“公共生产部门”)活动对经济的影响,以及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管制与控制可能发生的后果(这一些经济活动可能以“政府收支”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可能不表现为“政府收支”,比如在“公共管制”和“公共定价”等政府活动中就不直接表现为“政府收支”。)所以传统的“财政学”(Public Finance)概念在越来越多的财政教科书中已为“公共经济学或公共部门经济学”(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概念所代替。

以上是关于财政学的描述性的定义。有的学者则倾向于以分析方法、方法论的差异——如同贝克尔之定义“经济学”一样——将财政学与其他经济学子学科区分开来。如蒋洪指出:“财政学作为经济学的一个特殊分支,它在经济分析方法上的基本特点是,将整个国民经济划分为‘公’和‘私’两大部分,它与其他经济学的区别就在于从公与私的相互关系来研究经济。……财政学要研究的就是在国民经济中哪些事该由政府来办,哪些事应让个人自己去办,该由政府去办的事该如何去办。”^①这样,就更进一步地拓深拓宽了我们对于财政学的视野。

还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财政学者指出,财政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世长存的。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与此相关,财政学同样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这样的一些论述中,事实涉及的是政府制度或称财政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的时效性问题。

总结以上这些观点,我们可以概括出关于财政学的这样两点不同于其他经济学子学科的特征:

蒋洪 博士学位论文,《财政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理论探讨》,P1,1995 年。

1. 财政学研究政府行为对经济绩效（包括资源配置与公平分配两方面）的影响，而政府行为的合理界限则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2. 财政学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分析方法。

除此之外，我认为还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政府行为对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因素都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通过这样的影响，最后对经济实绩产生作用。然而在实际研究工作中，我们可能会对此有所忽视，从而导致把中介过程误作最终目标的错误出现。比如像财政收支数量、赤字规模和公债数量等一些指标都是有用的，但如果把它们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目的就有失偏颇了。

然而，对于以上的定义及其概括，我们仍然可能心存疑虑——关键的问题是如何理解“政府行为”。如果我们把政府也理解成为一个“经济人”或者与此相近地将其拟人化，那么“政府行为”即等同于个人行为。这样必将导致得出一个结论：既然“政府行为”具有与个人行为一样的规律性——不论这种规律性是什么，它总是在经济学的研究框架内以公理形式给出的，从根本上则取决于经济学分析框架之外的基于不同哲学观的价值判断——因而对“政府行为”的特殊研究也将成为不必要。如此，财政学之所以相对独立于基础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特征——相对特殊的方法论——将不复存在。财政学只能成为一门阐述“政府行为”在现实中偏离“经济人”行为的轨道有多远，并把这种偏离的原因归之于诸如纯物质方面的信息不完全等因素——恰恰正是这些因素也同样是导致所谓的“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的原因——并如何向最优模式努力的学科。也有的人把偏离的原因归之于偶然的缺乏理智、愚蠢等。但我们知道，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鲜明地指出，不存在脱离于必然性之外的偶然性；而现代西方许多经济学家也指出，个人的偏

好是稳定的——换言之，即个人行为存在着某种必然性与规律性；因此，试图以规律性之外的偶然性来说明问题从根本上是不可能成立的，我们至多能够确认的是对规律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和把握。归根结底，如果我们迷失于对规律性的把握，或者有意无意地偏离于客观规律的轨道之外，而把经济学和财政学引向一条证明某种先验观点如何正确或错误的研究道路的话，那么经济学与财政学也就失去了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科存在的意义。

总而言之，把“政府行为”等同于“个人行为”的观点，在我看来，既在理论上不合逻辑，也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而无法对实践起到有效的指导作用（本书第3篇对此还要作较深入的探讨）。因此，我认为，与其从“政府行为”这一易于引起混乱的角度来定义“财政”与“财政学”，倒不如从“制度”的视角来把握这两个概念更易理清问题的线索。正如关于市场制度的研究是要说明如何从人的合理行为在经济层面所包含的规律性这一逻辑始点出发，经由市场制度这一制度中介达至某一经济结果并对这一结果作出规范性的评价，财政学所要研究的也是怎样从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个逻辑起点（即个人经济行为的规律性）出发，并经由财政（或称为政府，或称为公共部门）制度中介达至某些经济结果以及对其是否合意作出判断。在这样的模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评价制度的有效性，而这又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设定最优的目标评价体系及单一制度模式，然后解出在某些因素的限制条件下，代入模型中的制度模式所引致的结果与最优解的差距，并通过变换限定条件来求得对最优解的逼近；二是设定其他变动因素为常量，将不同的制度模式代入模型中，以比较何者引致的解是较优的。这两方面的努力都将对经济实践起到有效的作用。还可以指

出的是，近期以来的经济学研究正将很大的力量指向了“政府”与“企业”这两个长期以来的“制度黑箱”而视角正是从“制度的替代”上来深入的，也就是说，作为现实中并存的市场制度、政府制度、企业制度与其他经济制度要在比较中说明各自的适应性优势与合理的运作范围，并以此来决定整个经济的合理的制度框架。那么何者制度为优呢？根据产权—新制度学派的观点，判别标准就在于何者能够更有效地减少“交易成本”。而从根本上讲，“交易成本”的大小取决于客观的技术资源条件与既定的利益格局的制约。

在这一分析中我要澄清这样两种观点。其一，认为“政府、企业、消费者”三者构成了市场经济的主体，政府也是通过市场起经济作用的。然而，我认为这三者并不能构成合乎逻辑的并列关系；把这三者如此并列的提法，极易混淆问题，也从根本上抹杀了政府作为一种非市场性经济制度存在的必要，难道能够把政府理解为一种可以在市场框架内克服“市场缺陷”的“超人”吗？^①其二，认为“政府经济行为”是“政府行为”的一部分，两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我认为，这种理解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国家或政府的政

在本书的研究框架中，通常人们所说的“政府行为”将被更准确地表述为“以遵循某种经济活动规律的经济活动个人的组合为主体的借助于作为经济制度的政府制度来达成某种经济结果的经济过程。在这样的一种理念之下，通常所说的政府干预经济的‘行政手段’也将被我们理解为一种经济过程，而这一经济过程主要是依托政府制度来完成的；而通常所说的政府干预经济的‘经济手段’将被视为人们对于市场制度与政府制度的混合运用，这里运用制度以达至某种经济目的的主体不是别的，正是经济行为个人。”政府干预市场的实质并不是政府应遵循市场规则，而是经济主体对政府与市场这两种经济制度的综合运用，部分运用市场规则，部分运用政府—财政制度规则。

治职能与经济职能是一种行为的两个方面，而并非两种行为。这两种错误认识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有可能引起某种程度的混乱。比如在最近一些亚洲国家爆发的金融危机及其随后的经济崩溃中，很值得我们吸取的一个教训就是政府制度与市场制度的相互关系问题到底应该如何去解决。像某些亚洲国家那样，政府利用行政权力（或直接命令，或间接施压）去决定本应由市场起基础作用的资源配置问题，那么市场中的这部分货币、实物交换其实质已不复具有市场的特征；相反，倒是基本上可以定义为以市场经济为表象的政府一计划经济。在这样的一种经济制度下，将会产生怎样的问题，我们无论从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已感知良深。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通过价格的自动调节来达至经济的均衡，如果有一种经济制度能够比现实中的市场制度更准确地确认并达至均衡价格，那么市场制度就应被替代而不必存在了。反之，我们将仍然认为市场制度是一种较优的制度选择，任何其他的选择将是错误的。因此，认清这一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还要指出的是，以“制度视角”定义的财政学在某些地方与其他按功能划分的经济学科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重叠，比如货币银行学主要是研究归属于政府一财政制度的中央银行与货币制度与市场制度中的其他货币银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作用以及它们对于其他经济变量及经济目标的影响的，也就是说货币银行学的研究对象既包含着政府一财政制度因素也包含着市场制度的因素。从现实的经济来看，存在着几种经济制度同时发挥作用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几种制度混合的形态：如政府对市场的管制，政府组织企业生产等，这也就是被广泛认同的“混合经济”概念所指的状态。

但这些都不妨碍财政学作为一门学科的相对规定性就是围绕着政府—财政制度与经济的相互关系这一独特视角来展开的事实。按照我的理解 蒋洪所述的“公办”与“民办”之分也可表述为 是通过政府—财政制度来办，还是通过非政府财政制度来办？^① 值得一提的是 站在“公”与“私”这样的—个制度替代视角上 财政学、公共经济学 几乎穷尽了经济科学的一个侧面 作为财政学者不能仅考虑政府—财政制度 更要将其与其他制度作比较 这也是如斯蒂格里兹等财政学者往往会向基础经济学研究发展的原因。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财政学的可能隐含着的根本性分歧也仍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方面是关于经济分析与财政分析相—致的逻辑起点的，即个人经济行为的驱动机制是什么？另—方面则是关于相—致的经济分析和财政分析的终点——经济目标及其评价体系的，即公平还是效率或两者兼而有之？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怎样？客观的经济运行结果以此来评判，是否合意？因为，个人经济行为的驱动机制事实上将是财政制度及其运行的实况及变迁的决定性影响因素之—，目标评价体系的选择则左右着对财政制度及其运行结果的有效性的判断，而所有这些都是与前述的经济学的根本分歧相—致的。因此 归结到—点 就是经济决定财政；而财政观取决于经济观和哲学观。

蒋洪：博士学位论文，《财政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理论探讨》，P1,1995 年。按我的看法，公与私的划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有所含混，比如公社制、氏族制等作为—种经济制度是否能称为“公”？又如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公司是“公”还是“私”？在不同学者间可能会有不同的说法，比如，就我们国家而言，目前占主导地位的说法是，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等都同样是公有制—种实现形式。因此，可能以政府制度与非政府制度来描述这—视角更少歧义。

以上关于财政学的探讨所涉及的无疑是一些财政学科中最基本的问题，也即是具有共同规律性的东西。在此基础上，如同经济学可以细分为一些子学科一样，财政学又可以进一步划分出税收学、公债学、转移支付学等等子学科来。构成这些子学科的方法论基础的，就是基础财政学，或称之为财政学基础理论。它所要研究的是，政府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以及从总体上来看，这种经济制度特有的运行规律与绩效。本书所探讨的财政学整合问题正是就财政学中的这一部分而言的。



从 1.1 节和 1.2 节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基础经济学构成了财政学的方法论基础。而基础经济学观点的差异正是财政学分歧的根源。许多财政学者在不同的场合也指出了这一点，如在邓子基主编的《比较财政学》一书中就有这样一段论述：“资产阶级财政学说是以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理论为基础来展开的，它们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揭示财政的内在规律性，而仅仅是对财政活动表象的描述和分析，并为政府的财政活动出谋划策。与资产阶级财政学说完全不同的是，社会主义财政学说是以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为基础来展开的。……力求透过财政活动的表象 揭示财政的本质、职能 把握财政的内在规律性……”^①

邓子基主编：《比较财政学》，P8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

我想更进一步说明的是，基础经济学与财政学（以及其他经济学子学科）的具体界限究竟在什么地方。

首先我在 1.1 节中已给出了关于基础经济学的初步的定义（请参见本章 1.1 节）。那么，基础经济学到底包含着怎样一些其他经济学子学科所共有的一般规律性呢？它又是怎样地对其他经济学子学科起到方法论基础的作用呢？我认为主要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正如本书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经济行为主体（我认为以终极化的主体形式而言，只有个人才是唯一的经济行为主体）具有某种从事经济活动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经济学分析框架所不能完全说明的，但是又是在经济学分析框架内以公理性前提的形式给出的。作为基础经济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秉承不同的哲学观，即对上述规律的不同认识所带来的不同的价值判断，在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内设立这样的一个前提。如“经济人”概念的提出，或个人效用偏好稳定等假设的设定就是这样的一种工作。

第二，基础经济学的另一重大任务是设立经济活动的目标评价体系，这一目标评价体系的设立同样是基于各人对社会发展规律性的不同认识。这一认识过程同样不是完全在经济学的框架内来完成的。但将这种认识内化为经济分析的目标评价体系就又构成了经济学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如“帕累托最优”状态、社会福利函数等，都是属于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基础经济学有责任构建一个经济变量活动的分析框架。也就是要指出从人的基本经济行为规律出发，究竟要经过怎样的反应链系列，而最终影响到经济目标的实现（本书 6.3 节给出了这样一个框架的简明模型）。如马克思主义的关于生产力、生产关

系、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就是这样的一种理论；新制度学派关于制度变迁对经济绩效影响的理论也同样是这一方面的努力。

第四，从逻辑起点开始直至目标终了的经济分析过程中，牵涉到许多经济变量的错综复杂的影响和作用，如何从经济学的意义上来说明这些繁复的过程？这就要求有一个相对统一的经济学方法论，而这也就构成了经济科学之所以异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特征之一。寻求这一最基本的方法论工具的任务也是由基础经济学研究所承担的。而这一最基本的方法论，在我看来，就是成本—收益的计量。无论是什么经济学流派，之所以研究的是经济学而不是其他社会科学就是因为它们总是在围绕着付出多少(失多少)收入多少(得多少)以及二者的比较上来做文章。换言之，以这种视角来对社会现象所作的研究和分析就称之为经济分析或经济学。比如，在教育问题上，教育学关注的焦点可能主要集中在有多少被教育者达到了怎样的可被反映的受教育水平，而经济学则关心从既定的社会范围来看，教育投入与产生的收益之比；又如在国防建设问题上，军事学主要关心武装力量的整体战斗力水平，而经济学则同样从国防投资与其产生的社会效益对比的角度来看问题。

当然，由于各学派的哲学观与经济观的不同，对于成本—收益计量工具的设定与理解也会呈现各自不同的差异，比如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与新古典学派效用论的分歧等。但不管怎样，成本—收益分析或称之为“投入—产出分析”构成了经济学应有的题中之义，不断在这方面进行创新，是基础经济学的基本课题。像最近的由“交易成本”演化而来的“制度成本、收益”、“信息成本、收益”等概念的出现正是这方面的工作。

正是以上四个方面构成了基础经济学的基本特征，也使基础